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金杜”）接受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指派金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、验证。公司向金杜保证并承诺，其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（包括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电子材料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且已将全部事实向金杜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；其所有副本、电子文件均与正本一致，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，并且已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。

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并公告，且仅用于为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公司章程；
2.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董事会2010年1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制定网站的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4.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5.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

金杜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、验证，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了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审议的事项、出席会议的对象、表决权、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。会议于2010年1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时在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。

金杜认为，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由公司董事会发布了会议通知，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，会议实际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内容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

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、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，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、个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证明等的验证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89,372,2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金杜认为，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下述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投资山东济宁、黑龙江伊春、安徽淮南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金杜律师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经金杜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议程中的所有议案，其中议案 2 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下接签字页)

(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

孙 冲

徐 新

单位负责人:

王 玲

二〇一〇年 月 日